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11,342,15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并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长城国瑞-众城之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 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应变更为17,013,232股。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234,03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前述股份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即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另外，经公司董事会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经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成本、当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各持有人意愿以及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提前终止；如 24 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全部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持有人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王跃荣先生、蓝能旺先生、陈海宁女士和刘材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次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变更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